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課後才藝班申請表

|  |  |  |
| --- | --- | --- |
| 才藝班名稱 |  （新開辦？□是 □否） | 申請人照片黏貼處 |
| 申請人姓名 |  （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授課者（另附履歷表） | □同申請人姓名：【 】 電話：【 】 |
| 才藝班簡介（另附課程計畫） |  |
| 一、實施時間：每週【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
| 二、活動地點：□教室 □川堂 □籃球場 □操場 □禮堂 □其他：  ※請按照需求勾選，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安排。 |
| 三、參加對象：【 】年級至【 】年級 ※招生人數未達【 】人則不開班，每超過15人需要增加一名助教。 |
| 四、授課方式： |
| 五、學生每人每次上課學費：【 】元，上課15次，共收費【 】元。 ※若因故無法於表排時間上課，請務必聯絡家長調整補課日期或辦理退費。 |
| 六、其它收費項目：（如材料費、服裝費…等，並請註明金額和必購or選購？） |
| 七、配合事項：1.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2.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始得離開！3.本人申請開辦之才藝班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4.確定開課之社團，請於開課後2周內至總務處繳交場地租借費。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　　　　　　　 年 月 日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課後才藝班課程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日期 | 課程單元 | 教學內容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課後才藝班指導教師履歷表（助教請另填寫1張）

|  |  |  |
| --- | --- | --- |
| 姓名： | 電話： | 指導教師照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最高學歷：（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與開辦之才藝班的相關學經歷：（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 |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